

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104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府东路北延伸段 (南段)征收(使用)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发布府东路北延伸段(南段)征收(使用)土地预公告:

### 一、征收(使用)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1.拟征收(使用)土地面积:15.8326公顷。
- 2.征地范围:东至档案综合大楼,西至温陵实验幼儿园,南至双垵街,北至通港东街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:东海街道后亭社区、东海街道北星社区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4.征地目的: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府东路北延伸段(南段)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,属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6日组织东海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,并由东海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,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,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海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东海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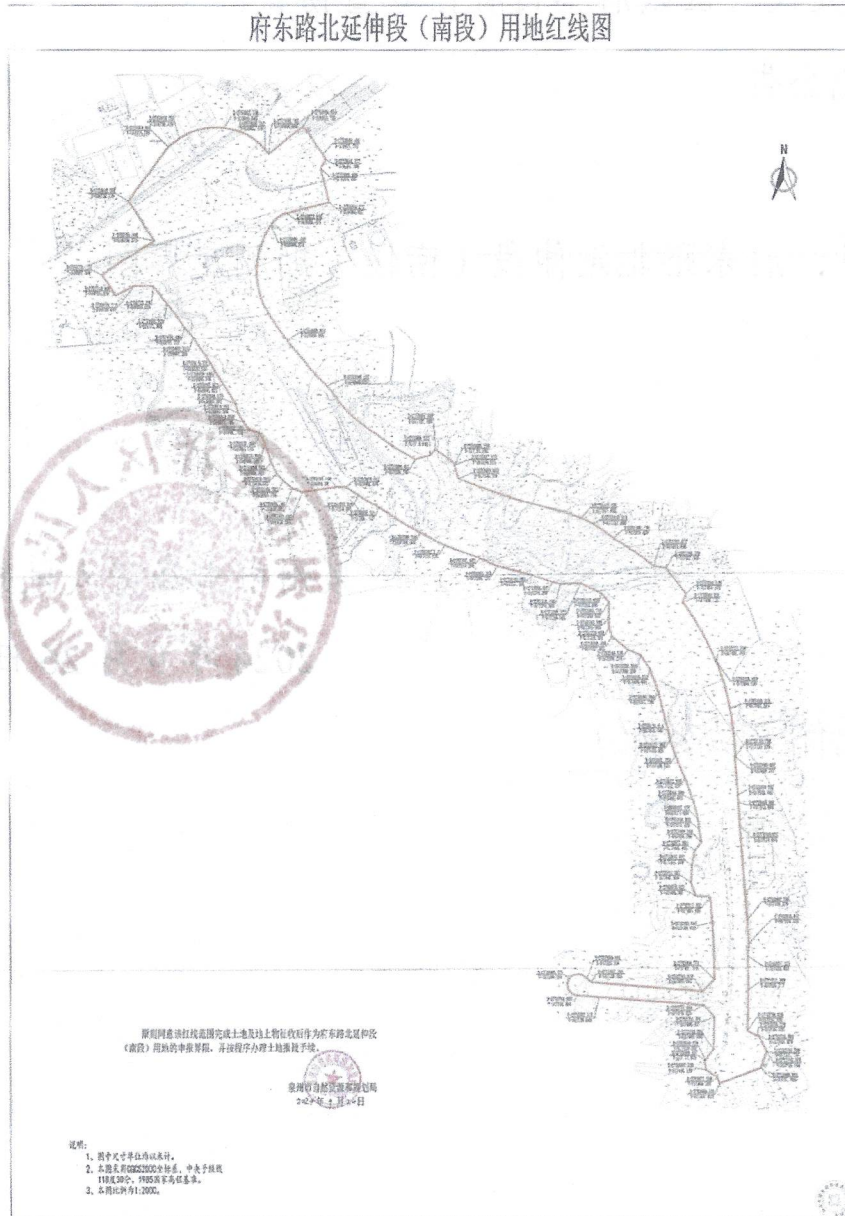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府东路北延伸段（南段）勘测定界图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府东路北延伸段（南段）用地红线图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26日印发